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工发〔2021〕1号

吉林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研究生资助政策，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体系，保障研究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需求，激励其勤奋学习、励志图强，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困难补助分类

研究生困难补助分为新生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三类。

二、申请条件及补助金额

申请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原则上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补助类别及标准如下：

（一）新生困难补助

新生困难补助指向被列入经济关注对象的新生发放的一次性补助，原则上以重点经济关注对象为主，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含）。

（二）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指向发生临时和突发性状况导致生活困难的研究生发放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含）。补助范围如下：

1. 非重大疾病但需入治疗的；
2. 父母、配偶、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的；
3. 个人或家庭财产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指向在学期间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研究生发放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0 元（含）。

二、申请程序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发放。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

（三）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工作部。

三、受理及发放

研究生工作部在工作日内受理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经部长办公会审议，确定补助金额，履行相关手续后报财务处核准发放。

四、其他

对提供虚假材料，干扰资助工作，缺乏诚信并因此获利的研究生，将收回其已获补助。并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校研工字〔2018〕4号）同时废止。

